



致 大埔區議會

交通運輸委員會

李耀斌主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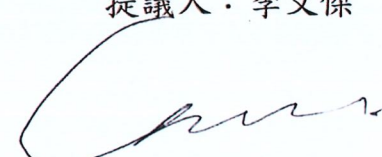
建議警方對於大埔區內行人路 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、電單車或踏單車人士嚴厲執法

有不少市民向我們反映，指出大埔區內行人路經常出現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、電單車或踏單車人士，對行人安全構成嚴重威脅，特別於富亨邨、富蝶邨、大元邨、大埔中心一帶的情況特別嚴重。我們曾於半年前提交區議會文件反映這問題，惟這半年來未見情況有所改善（見附圖）。

我們建議警方重視此問題，並可於大埔區進行為期不少於一星期的大規模嚴打電動可移動工具、電單車或單車於行人路行駛的行動，以務求提高市民大眾的守法和道路安全意識。

我們建議將上述議題列入 2026 年 1 月 8 日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中詳加討論，冀秘書處跟進。

提議人：李文傑


和議人：陳博智 黃碧嬌 胡綽謙

李文傑 黃偉憧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附圖：同一位置及時段（富亨邨亭榮樓巴士站）有電單車和踏單車人士於行人路上行駛

